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8-02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最高法民申3775、4675-4681、4683-4686、4688、4691、4699、4709、4956-4970号《民事裁定书》。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从2015年3月20日至今分多次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5年3月21日至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055、2015-074、2015-109、2015-115、2016-020、2016-022、2016-030、2016-034、2016-041、2016-042、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3、2016-054、2016-064、2016-073、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080、2016-081、2016-082、2016-091、2016-112、2016-113、2016-115、2016-116、2016-119、2017-003、2017-004、2017-020、2017-024、2017-025、2017-040、2017-045、2017-053、2017-076、2017-078、2017-090、2017-094、2017-100、2017-102、2017-110、2017-112、2018-002、2018-005、2018-019、2018-020号。

二、裁定情况

（2017）最高法民申37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6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6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罗辉娥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孟彩凤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宓霞琼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6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6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6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钱福清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钱伟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6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6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最高法民申46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宋聿伟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6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最高法民申46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向唯冬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7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张晓亮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陈涛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陈志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崔海峰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刁林山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范立东的再审申请。

(2017)最高法民申49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郭锦慧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9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韩安玲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何伟军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胡太美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姜水菊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金家龙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李冬梅的再审申请。

(2017) 最高法民申49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最高法民申49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李蕾的再审申请。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3775、4675、4679-4681、4685、4686、4691、4962、4969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内容，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再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其余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2017）最高法民申3775、4675-4681、4683-4686、4688、4691、4699、4709、4956-4970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